

链接:www.china-nengyuan.com/news/107702.html

来源:工信部

两部门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批)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年 第19号

为促进我国交通能源战略转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公告2014年第53号)的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批)予以公告。

附件:1.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批)

- 2.汽车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名单
- 3.新能源汽车产品撤销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4月27日

附件 2

汽车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名单

序号	变更前汽车生产企业名称	变更后汽车生产企业名称	
1	四川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	海马轿车有限公司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附件 3

新能源汽车产品撤销名单

下列产品属企业自行撤销,自发布之日起撤出《目录》。

序号	汽车生产企业名称	车辆型号	产品名称	《目录》批次
1	重庆五洲龙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WZL6101PHEVGEG5	混合动力城市客车	第七批

原文地址: 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07702.html